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維康

訴訟代理人　周美靜

　　張智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裕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瑩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莊明學

　　莊明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世興

　　許慧映

　　林貴蘭

　　林芳文

　　鄭錦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錦雲

　　廖瑞祥

　　廖佩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景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景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至妙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貴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15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竹簧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晴琁
特別代理人　鍾竹簧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延婷
林玠廷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兩造應準時到庭，並就附表所示事項於庭期前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

附表（兩造關於本件就系爭合約相關事項流程）：

編號	年.月.日	事　　實	證據（出處）	備　註
1	105.4.30	兩造簽訂合建契約書，原告當場交付其於同日簽發、未載到期日及受款人之面額1200萬元本票（票號TH0000000號）給見證人吳聰億律師	系爭合建契約（本院卷第29-59頁）、吳聰億律師陳報狀及本票影本（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卷，下稱簡上卷，第157-159頁）	由台中商業銀行永靖分行於110年5月13日出具付款保證書，保證書有期限至111年5月13日（簡上卷第87頁）

02	106.7.26	斗六市○○段0000地號國有地以被告名義承購登記	地籍異動索引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，下稱重訴3號，卷一第25頁）	
03	106.9.14	前項國有地完成移轉登記給原告名下	土地登記謄本（重訴字第3號卷一第29頁、卷二第31頁）	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約定，原告應於過戶後5個月內領取建造執照
04	107.1.19	原地主許鄭錦綉於106.2.22過世，繼承人許世興等2人完成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	系爭土地繼承及分割、合併前後之土地登記謄本（簡上卷第181-397頁、重訴3號卷一第159-208、卷二第31-41頁）	
05	107.1.23	原地主鄭裕篤於106.3.21過世，繼承人鄭瑩鈺等4人完成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	同上	
06	107.9.8	原告與被告鄭裕範等地主就合建面積縮小及預定進度開會討論	會議記錄、預定進度表（重訴3號卷二第45-51頁）	依預定進度表所示，自107年9月11日至動土開工期間為10月又3星期（即預定108年8月4日開工）
07	107.12.27	系爭土地辦理分割、合併完畢	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（重訴3號卷一第158-208頁	
08	108.6.11	原告取得雲林縣政府(108)(雲)營建字第653號建照執照	雲林縣政府（下稱縣府）111年3月22日府建管二字第1113910814號函送系爭建案相關資料（重訴3號卷卷一第111頁以下）	規定開工期限為領照後六個月內（重訴3號卷一第113頁）
09	108.7.24	被告鄭裕範向原告領取54,000元房租及押金	被告簽收之領款證明單（本院109年度六簡字第302號卷，下稱六簡卷，第20頁）	
10	108.9.18	原告第1次變更設計掛號申請	第1次變更設計掛申請書暨相關資料(重訴3號卷一第395頁以下)	為何要辦理變更設計，與原建照執照之關係如何?原告可以依原建照執照開

				工嗎?申請變更設計之結果如何?
11	108.10.24	被告鄭瑩鈺等15人、原告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	台灣土地銀行信託契約書（簡上卷第145-156）	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110年2月4日虎尾字第1100000381號函（六簡卷第53頁、本院卷第325頁）
11	109.2.13	原告匯30萬元搬遷費給被告鄭裕範為	銀行匯款申請書（六簡卷第20頁）	
12	109.3.19	申請核發開工執照	建築執照開掛號申請書及網路上傳申請資料（重訴3號卷一第341-394頁）	依網路傳輸管理系統資料「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」所示，系爭工程業於109年3月19日開工?
13	109.3.24	縣府函覆原告開工申報書缺部分資料	縣府109年3月24日府建管二字第1090022635號函（重訴3號卷一第342頁	會影響開工嗎?結果如何?
14	109.12.22	原告訴請被告鄭裕範履行契約	民事起訴狀（六簡卷第1頁）	斗六簡易庭於110年3月9日判決原告將1200萬元之本票經金融機構為保證付款並交付給見證人吳聰億律師同時，被告應自建物遷出（六簡卷第61頁以下）
15	110.3.16及29日	原告與被告分別就前項判決提起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上訴	民事上訴狀（簡上卷第9-14頁）	於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、110年11月4日判決被告鄭裕範應自建物遷出
16	110.5.13	台中商業銀行永靖分行就保證本票（票號TH0000000）出具付款保證書	付款保證書（簡上卷第87頁）	保證書有期限至111年5月13日，嗣辦理繼保至112年5月13日（本院卷第329頁）
17	110.9.1	被告鄭裕範以上訴人即本件原告未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5條、補充協議第2條交付經銀行保證付款之1200萬元本票予被告，及原告未於106年12月26日前取得建照	民事準備書(二)狀（簡上卷第439-451）	於110年9月13日送達原告訴代張智學律師（簡上卷第457頁）

		執照、107年3月26日前開工，違反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約定，主張解除系爭合建契約		
17	110.11.10	原告就簡上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	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475號強制執行卷	於111年5月31日執行完畢
18	110.12.22	被告鄭裕範以「本件原告未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5條、補充協議第2條交付經銀行保證付款之1200萬元本票予被告，及原告未於106年12月26日前取得建照執照、107年3月26日前開工，違反系爭合建契約第11條約定，主張解除系爭合建契約」 對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號請求確定合建關係不存等事件	民事起訴狀（重訴3號卷一第11-16頁）	
19	111.5.24	被告鄭裕範撤回前項訴訟	言詞辯論筆錄（重訴3號卷二第67頁）	